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ASSOCIATION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合辦

2023/24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 (中文組)

比賽規則

索引

章節	頁碼
甲、 總則	2
乙、 法律導師	4
丙、 比賽詳情	6
丁、 投訴機制	14
戊、 上訴形式作賽的規則 (半準決賽及準決賽適用)	16
己、 遙距聆訊的規則	19
庚、 表格	20

甲、總則

1. 2023/24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下稱「本比賽」）由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下稱「賽會」）執行。賽會具有絕對權力:-

(a) 處理與本比賽有關之行政事務；

(b) 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比賽規則；及

(c) 在有需要時詮釋本比賽規則。

賽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將負責處理本比賽之一切行政事務。參賽者聯絡秘書處之唯一官方途徑是以書面方式電郵至 info@hkmoot.org。

1A. 在報名參加本比賽後，該學校/隊伍均承諾繳付報名費。即使任何隊伍在任何階段退出比賽，任何隊伍將不獲退款。

2. 除秘書處有另有指示外，本比賽規則對本比賽之隊伍及導師有絕對約束力。所有隊伍及導師必須遵守本比賽規則。

3. 賽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賽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本比賽任何回合的審裁官。

3A. 任何隊伍均不得基於下列因由要求該回合比賽之審裁官或處理投訴之監督、總監及/或助理總監避席:-

(a) 該人士曾於往屆比賽擔任任何學校/隊伍的審裁官及/或法律導師；

(b) 該人士曾於參賽學校就讀；或

(c) 該人士曾在本屆比賽之較早回合中擔任的審裁官及/或任何學校/隊伍的法律導師。

4. 本年度之比賽參賽名額共二十四(24)隊。每隊不設參賽人數上限。惟每隊參賽隊伍只會獲頒發四(4)張參與證書。若某參賽隊伍人數多於四(4)人，該參賽隊伍可自行決定哪位參賽者將獲頒發參與證書。
- 4A. 參加者可以「學校名義」（學校隊伍）或「個人名義」（自組隊伍）形式報名參賽。
5. 賽會負責擬定所有回合之比賽題目。如任何參賽隊伍認為比賽題目中有任何含糊地方需要澄清或對題目有任何異議，參賽隊伍需於收到題目後兩(2)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賽會提出。賽會在解決與比賽題目相關的問題上有絕對酌情權。
6. 所有參賽者須於秘書處訂定的時間在比賽場地向秘書處職員報到。
 - (a) 凡隊伍遲到少於 15 分鐘，該隊伍可被罰扣除不多於得分的百分之 15 的分數。實際扣除的分數由審裁官酌情決定。
 - (b) 凡隊伍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但少於 30 分鐘，該隊伍可被罰扣除不多於得分的百分之 50 的分數。實際扣除的分數由審裁官酌情決定。
 - (c) 凡隊伍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該隊伍須被立刻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可參與該場比賽。
 - (d) 在作出任何裁決前，審裁官需給予遲到的隊伍及對賽隊伍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 (e) 儘管(a)-(c)款的規定，倘若審裁官在聽取對賽雙方的陳詞後，認為遲到的隊伍有合理確切的原因導致遲到，或該遲到屬極其輕微，則審裁官有酌情權豁免遲到隊伍被扣除分數或取消參賽資格。
7. 為免生歧義，除另有規定外，凡本規則內有提及曆日的地方，須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乙、法律導師

8. 各參賽隊伍將獲分配不少於一名正就讀任何和法律有關的大專課程的人士作為其隊伍所屬之法律導師（下稱「導師」）。為讓隊伍間公平作賽，除其所屬導師外，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另外徵求有關法律及/或訟辯的意見及/或訓練。賽會或該場比賽之審裁官有酌情權取消違規者之參賽資格，或進行扣分。
9. 各導師承諾向參加者提供每回合不少於三個小時的互動指導（下稱「最低指導時數」）。互動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及/或透過任何能令導師與參賽者即時溝通的媒介（如 Zoom、電話會議或 WhatsApp 通話等）進行指導。然而，文字通訊方式（如電郵、WhatsApp 訊息或短訊等）則不被納入為互動指導之列。導師須於實際聆訊前五(5)天滿足最低指導時數。
10. 如任何參賽隊伍及/或參賽者認為其導師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則：
 - (a) 該參賽者及/或參賽隊伍（下稱「投訴人」）須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
 - (b) 投訴人必須以電郵方式儘早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然而，投訴人無論如何必須在不少於實際聆訊前五(5)天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任何未能及時作出之投訴將被即時駁回，不予處理。
 - (c) 賽會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須於秘書處接獲表格 A 的二十四(24)小時內作出書面裁決，裁定表格 A 的內容是否能夠在表面上證明導師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相關裁決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送達投訴人及有關導師。
 - (d) 若總監或助理總監認為導師表面上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該總監或助理總監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書面裁決作出後續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投訴人更換另一名導師。總監或助理總監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e) 若總監或助理總監認為導師表面上已經滿足最低指導時數，則該總監或助理總監須駁回相關投訴。
- (f) 倘若投訴人不服總監或助理總監駁回投訴的書面裁決，投訴人可於總監或助理總監頒下書面裁決 12 小時內，向秘書處重新存檔表格 A 及總監或助理總監之書面裁決，向秘書處述明要求上訴。上訴由三(3)名監督、總監或助理總監組成的合議庭以書面覆核的形式考慮表格 A 的內容。
- (g) 處理上訴的合議庭須於 12 小時內頒下書面判決，決定頒令上訴得直或予以駁回。合議庭的書面判決為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假若合議庭頒令上訴得直，則合議庭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因應書面判決衍生的後續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投訴人更換另一名導師。合議庭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11. 為免生歧義，就賽規第 9 條及第 10 條而言，「實際聆訊」指:-

- (a) 就半準決賽及準決賽而言，賽規第 33 條所指的「指明時間」。
- (b) 就其他比賽回合而言，聆訊當日。

丙、比賽詳情

12. 本比賽設五輪比賽:-

- (a) 兩輪初賽，以原審方式作賽。所有隊伍不論輸贏均須在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別作賽一次；
- (b) 半準決賽，以上訴形式作賽；
- (c) 準決賽，以上訴形式作賽；及
- (d) 總決賽，以陪審團審訊方式作賽。

13. 所有參加者須衣裝端整作賽。衣裝端整的定義是:-

- (a) 男性：長袖校服襯衣及校呔 或 深色西式正裝及深色領呔；
- (b) 女性：校服 或 西式正裝。

免生歧義，參賽者不可穿著學校體育服裝及/或學校風褸作賽。如參賽者未能依照上述服裝要求，參賽者之隊伍可能會被以包括但不限於扣分或取消資格的方式懲處。該場比賽的審裁官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實際的懲處方式。

14. 在所有回合中，審裁官擁有一切香港法例賦予一名法官主持法庭程序之權力。所有參賽者（不論比賽場地）均須視比賽場地如本港一所正在進行司法程序之場所。聆訊期間嚴禁下列事項:-

- (a) 進食及飲用除清水以外之飲料；
- (b) 吸煙；
- (c) 攝影、錄影及/或錄音；

- (d) 容許任何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電子器材發出聲響；
- (e) 講粗言穢語或汗巖任何正在聆訊之審裁官；
- (f) 作出任何不尊重或藐視審裁官的舉止；及/或
- (g) 任何其他嚴重影響比賽進行的行為。

如遇上述情況，審裁官有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懲處:-

- (i) 對該名參賽者予以譴責；
 - (ii) 對該名參賽者/參賽隊伍予以扣分及/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iii) 如該名參賽者正在旁觀賽事，要求該名參賽者離開法庭，並（如適用）要求該名參賽者不得再次進入該法庭旁觀；及
 - (iv) 如該名參賽者正在作賽或旁觀賽事，要求該名參賽者交出相關電子儀器，並放在法庭當眼的位置以確保沒有任何秘書處職員及/或人士干擾該電子儀器，直至該名參賽者完成作賽或旁觀賽事為止。
15. 參賽者須嚴格遵守法庭禮儀。倘若參賽者在某回合獲提供大律師袍及/或假髮，則參賽者須披袍及/或戴假髮比賽，並小心處理大律師袍。如任何人作出損壞大律師袍及/或假髮的行為，賽會均保留追究個別參賽者責任的權利。
16. 除比賽回合內的休庭時間外，導師及任何觀賽人士均不得以任何可能損害比賽公平的方式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任何參賽者溝通，或向任何參賽者遞上紙條。
17. 參賽者可於各比賽回合期間可使用電子器材，惟參賽者不得在任何比賽回合期間使用任何電子器材:-

- (a) 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導師）徵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容許導師在任何線上協作平台（如 Google Document 及 Microsoft Word）上和該參賽者協作文件；
 - (b) 和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導師）以電子形式溝通，不論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或線上協作平台；或
 - (c) 用作任何損害比賽公平性的用途。
18. 倘若任何人士違反賽規第 16 及/或 17 條，有關參賽隊伍可被懲處，包括但不限於扣除分數或取消參賽資格。審裁官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實際的懲處方式。受牽連的隊伍有責任告知審裁官相關情況。如該隊未有於聆訊完結前向審裁官提出相關情況，則賽會將視該隊伍放棄其投訴的權利，賽會亦不會向有關參賽隊伍扣除分數。
19. 初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各隊伍均不論輸贏均須在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初賽作賽一次。第一回合初賽之題目為裁判法院刑事案件，第二回合初賽之題目為區域法院刑事案件。兩回合均由一名獨任的裁判官/法官審理。
 - (b) 比賽的程序如下:-
 - (i) 控方要求被告答辯；
 - (ii) 控方讀出承認事實；
 - (iii) 控方傳召控方證人；
 - (1) 控方主問；
 - (2) 辯方盤問；
 - (3) 控方（如有需要）覆問；
 - (iv) 控方舉證完畢；
 - (v) 辯方傳召被告；
 - (1) 辯方主問；
 - (2) 控方盤問；

- (3) 辯方（如有需要）覆問；
- (vi) 控方作結案陳詞；
- (vii) 辯方作結案陳詞；及
- (viii) 裁判官/法官作裁決或押後裁決。
- (c) 所有隊伍必須（亦只能）傳召第一控方證人及被告作供。雙方隊伍不准申請傳召任何其他證人，儘管可能有其他人被列為證人。
- (d) 每方得共 **25 分鐘** 時間作賽，當中包括處理法官的提問。然而，上述分段 (b)(i)，(ii) 及 (viii) 均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e)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將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獲提示。
- (f) 辯方不得承認控罪、申請展開「案中案/特別事項」審訊，及/或提出「無須答辯」陳詞。
- (g) 不論證據強弱，裁判官/法官必須裁定表面證供成立。
- (h) 雙方隊伍有當然權利向裁判官/法官申請 5 分鐘的休庭時間。上述時間將計算於申請休庭的作賽隊伍的 25 分鐘法定作賽時間之內。休庭時間不會影響對賽隊伍的作賽時間。任何休庭時間均不得短於 5 分鐘。
- (i) 雙方隊伍除上述提及的 5 分鐘休庭時間外可另外向裁判官/法官申請許可額外休庭。是否批准該申請及休庭時間的長度均由裁判官/法官酌情決定。免生歧義，任何額外的休庭時間將被計算到申請休庭之隊伍的法定作賽時間內。休庭時間不會影響對賽隊伍的作賽時間。

20. 半準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初賽表現最佳的八(8)隊將晉級至半準決賽。

(b) 各隊將獲發一宗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案件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三(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c) 聆訊前，雙方須提交 (i) 書面陳詞；(ii) 典據列表；及 (iii) 典據。

(d) 上訴的程序如下:-

(i) 上訴人作出陳詞；

(ii) 答辯人作出陳詞；

(iii) 上訴人（如有需要）回應答辯人的陳詞；及

(iv) 法庭作出裁決或押後裁決。

(e) 各隊有共 **20分鐘** 時間作賽，參賽隊伍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時間。同時，隊伍也可自行決定派出多少名參賽者發言。處理法官提問的時間計算在法定時間之內。然而，上述分段 (d)(iv) 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f)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將在時間剩餘 (i) 15分鐘；(ii) 5分鐘；(iii) 1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獲提示。

(g) 雙方隊伍沒有權利向法官申請休庭。

21. 準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a) 半準決賽勝出隊伍將晉級至準決賽。

(b) 各隊將獲發一宗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五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c) 聆訊前，雙方須提交 (i) 書面陳詞；(ii) 典據列表；及 (iii) 典據。

(d) 上訴的程序如下:-

(i) 上訴人作出陳詞；

- (ii) 答辯人作出陳詞；
 - (iii) 上訴人（如有需要）回應答辯人的陳詞；及
 - (iv) 法庭作出裁決或押後裁決。
- (e) 各隊有 **35分鐘** 陳詞，參賽隊伍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時間。同時，隊伍也可自行決定派出多少名參賽者發言。處理法官提問的時間計算在法定時間之內。然而，上述分段 (d)(iv) 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f)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將獲提示。
- (g) 雙方隊伍沒有權利向法官申請休庭。

22. 總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準決賽勝出隊伍將晉級至總決賽。
- (b) 各隊將獲發一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陪審團的刑事案件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
- (c) 陪審團需由九(9)名陪審員組成，包括三(3)名由賽會委派的專業陪審員及六(6)名正就讀香港任何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學及國際學校）的學生。雙方隊伍各可以反對二(2)名除專業陪審員外的人士出任陪審員而無須提出因由。如有因由，則可反對任何除專業陪審員外的人士出任陪審員。
- (d) 總決賽隊伍的所屬導師不能出任專業陪審員，而總決賽隊伍所屬學校的學生不能出任陪審員。
- (e) 凡有陪審員人數不足的情況，法官可從合資格的旁聽者或其他可迅速就任的人士中，選出足夠的陪審員加入陪審團，以補足陪審團的名額。

- (f) 聆訊的程序如下:-
- (i) 控方要求被告答辯；
 - (ii) 抽選陪審員；
 - (iii) 控方開案陳詞及讀出承認事實；
 - (iv) 控方傳召控方證人；
 - (1) 控方主問；
 - (2) 辯方盤問；
 - (3) 控方（如有需要）覆問；
 - (v) 控方舉證完畢；
 - (vi) 辯方作出無須答辯的中段陳詞；
 - (vii) 控方就無需答辯的中段陳詞作出回應；
 - (viii) 法官就中段陳詞作出裁決；
 - (ix) 辯方傳召被告（及/或辯方證人）；
 - (1) 辯方主問；
 - (2) 控方盤問；
 - (3) 辯方（如有需要）覆問；
 - (x) 五分鐘小休供控辯雙方預備結案陳詞；
 - (xi) 控方作出結案陳詞；
 - (xii) 辯方作出結案陳詞；
 - (xiii) 法官引導陪審團。
- (g) 各方獲得的作賽時間按總決賽主審法官之指示而定，作賽時間包括傳召證人及處理法官的提問。然而，上述分段 (c)(i)、(ii)、(iii)、(x)及 (xiii) 均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h)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將獲提示。
- (i) 在任何情況下，辯方不得承認控罪。
- (j) 雙方隊伍有當然權利向法官申請不多於 10 分鐘的休庭時間。任何休庭時間均不得短於 5 分鐘。上述時間將計算於雙方獲得之法定作

賽時間之內。對賽隊伍可同樣休庭而其作賽時間不獲減少。

- (k) 雙方隊伍除上述提及的 10 分鐘休庭時間外可另外向法官申請批准獲得額外休庭時間。是否批准該申請及如獲批准時獲得的休庭時間為多久均由法官酌情決定。

丁、投訴機制

23. 除賽規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有關本比賽之投訴均須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所有與比賽相關的投訴均須儘早作出。無論如何，任何投訴必須於有關比賽回合完結後 24 小時內作出。任何未能及時作出之投訴將被即時駁回，不予處理。
- (b) 假若參賽者及/或比賽隊伍（下稱「投訴人」）於審裁官退席點評前投訴，則投訴人須在法庭公開地作相關投訴，並且述明投訴的理據。作出投訴和說明理據時，投訴人的對賽隊伍必須在場。
 - (i) 在知悉相關投訴後，審裁官必須准許雙方有合理機會就處理相關投訴的方式陳詞。
 - (ii) 聽畢雙方陳詞後，審裁官須就處理投訴的方式作口頭裁決。口頭裁決須包括 (i) 投訴的背景；(ii) 雙方陳詞的內容；(iii) 裁決；及 (iv) 裁決的理由。口頭裁決將被錄音，作秘書處存檔之用。
- (c) 倘若投訴人於審裁官退席點評後投訴，但該投訴仍於 (a) 款之限時內作出，則該投訴人須填妥表格 B，並將向秘書處以電郵方式存檔已經填妥之表格 B。
 - (i) 在收妥表格 B 後，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須容許對賽雙方有合理機會以書面形式就如何處理相關投訴作陳詞。
 - (ii) 在閱讀雙方的陳詞後，該總監或助理總監須於 24 小時內就如何處理投訴頒下書面裁決。
 - (iii) 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不會因為他是涉事賽事的審裁官而不能處理該項投訴。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投訴的一名總監或助

理總監應有評審（或有份參與評審）該場賽事。

- (d) 若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口頭裁決，或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的書面裁決，該方可於頒下裁決的 12 小時內向秘書處重新提交表格 B，並夾附該名總監或助理總監的書面裁決或審裁官的口頭裁決書面撮要，向秘書處表示提出上訴。上訴須由監督連同兩(2)名總監、及/或助理總監組成的合議庭共同處理。審理上訴的監督、總監、及/或助理總監均不能曾經參與評審該場賽事及/或曾經就該次投訴頒下書面裁決。
- (e) 合議庭須於 48 小時內頒下書面判決決定頒令上訴得直抑或予以駁回。合議庭的書面判決為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假若合議庭頒令上訴得直，則合議庭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因應書面判決衍生的後續指示。合議庭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f) 儘管合議庭認為就上訴中的論點或會作對出對上訴人有利的決定，但如合議庭認為實際上並無不公允的情況出現，合議庭仍可駁回上訴。

戊、上訴形式作賽的規則（半準決賽及準決賽適用）

24. 雙方須於審訊前向秘書處提供一份書面陳詞。其內容須包括所有爭議的論點。
25. 書面陳詞必須先簡述以下的無爭議事項:-
 - (a) 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性質;
 - (b) 下級法庭控辯雙方的案情;
 - (c) 審訊時的爭論點; 及
 - (d) 就申請上訴訴可或上訴提出的爭論點。

然而，若申請人/上訴人的撮要獲答辯人接納，答辯人無須遵行上述 (a) 及 (b) 項。

26. 書面陳詞的餘下部分必須簡明精確地支持（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上訴的論據，而每一項上訴理由都應分別冠上標題。
27. 所有書面陳詞的篇幅不得超過 8 頁，並須以 A4 紙張列印，字型大小不小於 14 點，行距為 1 ½ 行高，並預留 1 吋頁邊。隊伍無需（亦不准）準備背頁或索引。
28. 書面陳詞不可被利用來提出題目中案情撮要中沒有載列的上訴理由。
29. 如隊伍擬於其書面陳詞中依賴典籍，則隊伍須將所有典籍載於一份典籍宗卷中。典籍宗卷的首頁應備有一份典籍列表/目錄。如隊伍擬不依賴任何典籍，或作為答辯人擬只依賴已載於申請人/上訴人的典籍宗卷或在比賽題目中有提及的典籍，則無需準備典籍宗卷。
30. 每方可援引不多於五(5)項典籍，包括但不限於法例、案例、法律期刊、及書本。該些材料不得在典籍宗卷內被添加螢光標示、底線及/或備注。為免生歧義，任何於比賽題目內引用的典籍並不計入上述的典籍數目限制內。隊伍亦無需於其典籍宗卷援引該等典籍。

31. 任何參賽者均不得在其陳詞中使用任何未載於卷宗內的典籍。惟當參賽者在回應一個由審裁官或對方隊伍提出且不能預視的論點，或就上訴人一方而言，在回應答辯人書面或口頭陳詞的論點時，則參賽者可自由引用任何案例或文獻，不論該等案例或文獻是否載於卷宗之內。相關隊伍需準備充足數量的上述之未載於卷宗內的案件及/或文獻的複本。該些材料不得在典籍宗卷內被添加螢光標示、底線及/或備注。

32. 雙方隊伍均須將書面陳詞載於一個單一 PDF 檔案中。典籍宗卷及典據列表目錄（如有）則須於另一個單一 PDF 檔案中，該單一 PDF 須逐項標籤援引的案件。該等 PDF 檔案的檔案名稱須列明 (i) 比賽回合；(ii) 比賽時間；(iii) 所屬站方；(iv) 隊伍名稱；及 (v) 檔案種類。例子如下：

“半準決賽_1400_上訴方_甲乙丙中學（第二隊）_書面陳詞”

33.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十(10) 個曆日前呈交書面陳詞及（如有的話）典籍宗卷，而答辯人則須於聆訊前五(5) 個曆日前呈交有關文件。雙方隊伍須在前述日子的下午 6 時呈交文件。就規則第 11 及 34 至 36 條而言，上述日子和時間統稱為「**指明時間**」。

34. 秘書處（假設對賽隊伍準時呈交文件）將會於指明時間 6 小時內將所收到的檔案上載於 Moodle 學習帳戶中供所有人士查閱。秘書處只會上載該等檔案在指明時間前最後上載的版本，不會接受在指明時間後上載的其他版本。

35. 任何隊伍遲交文件可被扣除分數。審裁官須根據下列準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實際的分數扣減:-

(a) 如該隊伍於指明時間後 24 小時內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多可被扣除最多百分之 15 的總得分；

(b) 如該隊伍於指明時間後 72 小時內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多可被扣除最多百分之 50 的總得分；

(c) 如該隊伍於指明時間後多於 72 小時內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多可被

扣除最多百分之 75 的總得分；

- (d) 如該隊伍未能於聆訊至少 48 小時前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多可被扣除最多百分之 100 的總得分。
 - (e) 儘管 (a) 至 (d) 分段之規定，審裁官有權在遲交程度極其輕微，或某隊伍遲交文件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豁免分數扣減。某隊伍之遲交程度是否極其輕微或遲交文件的因由是否合理，由所有審裁官共同決定。該隊伍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證據。
 - (f) 因對方遲交文件而被受牽連的隊伍有責任告知審裁官相關情況。如該隊未有於聆訊完結前向審裁官提出相關情況，則賽會將視該隊伍放棄有關權利，賽會亦不會向遲交隊伍扣除分數。
36. 參賽隊伍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在聆訊期間使用儲存在其電子器材上的電子版書面陳詞。除賽規第 31 條所列的情況外，參賽隊伍均無需為賽會及/或審裁官準備其書面陳詞及/或典籍的實體版本。

己、遙距聆訊的規則

37. 秘書處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比賽場次是否以遙距方式進行。當任何比賽場次以遙距方式進行時，參賽者需留意以下規則。
38. 秘書處應在 Zoom 上開設虛擬會議室作為電子法庭。秘書處應透過電郵傳送有關的 Zoom 超連結（及密碼，如適用）到參賽隊伍在其報名表格上提供的電郵地址。
39. 賽規第 6 及 15 至 18 條繼續生效。本規則第 17 條須解釋為准許同一隊伍內之參賽者以電子方式溝通。為免生歧義，所有參賽者不得僅因來自同一學校而被視作同一隊伍。
40. 聆訊時，對賽雙方及任何參與遙距聆訊人士須負責作出所有需要及附帶的安排，以確保視像會議設施得以順利及有效地使用。
41. 除秘書處另有指示外，任何參與遙距聆訊的人士必須在聆訊的整個期間開啟視像鏡頭，並且不得採用「虛擬背景」。秘書處可將所有不符合規定者移除，且審裁官有絕對酌情權處罰參賽隊伍，包括但不限於扣分。
42. 為便利審裁官辨識在場人士，參加者需將自己的姓名標示如下:-

“[站方] ([學校名稱], [參賽者名稱])”

例如就讀於甲乙丙中學的參賽者陳大文的站方為控方，他應標示自己為：

“控方 (甲乙丙中學, 陳大文)”

43. 負責計時的書記將會在相應的比賽回合以相應規則所指的方式提示參賽隊伍其剩餘作賽時間。參賽者應留意書記之提示。

(Rule 10 《賽規》第 10 條)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COMPETITION 2023/24
2023/24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

FORM A
表格 A

NOTICE OF COMPETING TEAM COMPLAINING A TUTOR
參賽隊伍投訴法律導師通知書

- Pursuant to Rule 10, a complaint against a tutor must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no less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actual competition, otherwise it would be dismissed forthwith.
- A Form A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sociation via e-mail (info@hkmoot.org).
- 根據賽規第 10 條，針對法律導師的投訴必須從速提出，否則將被即時駁回。無論如何，針對法律導師的投訴必須於實際比賽前五(5)天提出。
- 表格 A 須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電郵：info@hkmoot.org）提交。

Complainant 投訴人	
Tutor(s) subject to the complaint 被投訴之法律導師	
No. of Hours of Tutoring provided by the Tutor 法律導師已提供的指導時數	

Particulars
詳情

--

Please particularise the communications made between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tutor and copies of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tutor, appended on a separate document if necessary.

請詳細描述投訴人與法律導師之間的溝通。有需要時，可隨本表格夾附有關陳述及與該名法律導師的溝通之截圖或副本。

(Rule 23(c) 《賽規》第 23(c)條)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COMPETITION 2023/24
2023/24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

FORM B
表格 B

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
比賽投訴通知書

- Pursuant to Rule 23, a complaint within a round must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within 24 hours of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mpetition round.
- Form B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sociation via e-mail (info@hkmoot.org).
- 根據賽規第 23 條，所有有關本比賽之投訴必須從速提出，否則將會被即時駁回。無論如何，所有投訴必須於比賽回合完結後 24 小時內提出。
- 表格 B 須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電郵：info@hkmoot.org）提交。

Complainant 投訴人	
Opposing Team 對賽隊伍	
Presiding Coram(s) 列席之審裁官	
Date and Time of Competition 比賽日期及時間	
Venue of Competition 比賽地點	

Particulars
詳情

--

Please particularise the grounds of complaint, appended in a separate document if necessary.

請詳細描述投訴之理據。有需要時，可隨本表格夾附有關陳述。